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程良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程良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独立董事增选工作完成后，新任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董事津贴将按照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二）任命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名增至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仍为 4 名，独立董事人数由 2 名增加至 3 名，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增加董事会席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事项将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董事会席位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为前提条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增选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三）新任独立董事履历

程良伦先生，男，1964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导师，广东工业大学教授（二级），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南粤优秀教师，广东省跨世纪人才“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智能制造信息物理融合系统集成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信息物理融合系统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航天系统院钱学森创新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工业软件学会理事长。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专家，国家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曾任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能哥知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程良伦先生长期从事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有信息物理融合系统、机器人、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知识自动化与软件化、工业软件等。先后主持（参加）各类项目 150 多项。其中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45 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 项，主持关键重大研发计划项目 1 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团队项目各 1 项，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15 项。企业科研项目 50 项。2011 年、2022 年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各 1 项（排名第一）、2014 年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2022 年获广东省专利奖杰出发明人奖。在自动化学报等刊物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300 余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80 余件，实用新型专利 21 件，取得软件版权 21 个。指导硕士研究生、博士生、博士后多名。主持广东省高等学校省级精品课程 1 门；主编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 1 部。承担了省级教改项目 2 项；教学成果获广东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项（2013 年，2023 年，排名第一），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程良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董事的事项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独立性、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关于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补聘一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程良伦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个人履历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名程良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四、备查文件

（一）《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